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05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鍾明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以兩造所簽訂信用卡申請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為由，向本院起訴請求。惟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又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業據原告起訴狀、被告聲請狀記載綦詳，顯見被告日常作息活動地點多在該地，其因上開契約涉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如依上開條款定其管轄法院，勢將使被告須赴本院應訴，除增加被告之勞力時間費用外，甚而迫使被告放棄應訴之機會，對被告自有顯失公平情事。從而，被告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1條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亭諭